

证券代码：300472

证券简称：新元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55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业胜先生主持，应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子公司天津万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子公司天津万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并授权董事长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具体申请事宜，签署与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各项文件，最高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活动，期限两年。公司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应收账款质押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法人代表朱业胜为本次融资租赁项下的债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最终以子公司与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实际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议案二：《关于为子公司天津万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向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子公司天津万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授权董事长办理授信具体申请事宜，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期限一年。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期限一年。具体内容最终以子公司与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